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省嘉兴市

二〇二〇年八月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唐国海

四、现场会议安排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1、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来宾；

3、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4、监票人宣读审议事项表决办法

（三）会议审议议案

（四）表决并统计表决票

1、各股东进行表决；

2、计票人和监票人填写《表决结果统计表》

（五）主持人宣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股东、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德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德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韩德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韩德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韩德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李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天津市第五中学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北京大学法学院；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无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法制办雇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